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5〕35号

当事人名称：百斯特钻具（阳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福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NB7ED84

地址：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环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2025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热处理工序锥度钎杆正火、热镶齿真空淬火炉正在生产，真空淬火炉产生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及油雾，经旋风除尘+油雾分离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检查发现该工序废气收集管道在旋风除尘器后、油雾分离器前断开，配套治污设施油雾分离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风机未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2025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平面图1份、现场照片证据6份及9月2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2025年9月19日开展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热处理工序锥度钎杆正火、热镶齿真空淬火炉正在生产，废气收集管道在旋风除尘器后、油雾分离器前断开，配套治污设施油雾分离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风机未运行；

2. 证据材料：2025年9月19日百斯特钻具（阳谷）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对象：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权限；

3. 证据材料：2025 年 9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爱企查网页查询的百斯特钻具（阳谷）有限公司曾用名截图 1 份。证明对象：你单位名称变更记录等情况；

4. 证据材料：2025 年 9 月 19 日百斯特钻具（阳谷）有限公司提供的《年产 10 万套节能高效重型凿岩钎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复印件 1 份、关于《年产 10 万套节能高效重型凿岩钎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年产 10 万套节能高效重型凿岩钎具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内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各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内容复印件 1 份。证明对象：你单位环评批复、验收、建设地点、排污许可及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等情况；

5. 证据材料：2025 年 9 月 19 日百斯特钻具（阳谷）有限公司提供的聊城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截图 2 份、2024 年度营收系统截图 1 份，我局执法人员查询打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 份。证明对象：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6. 证据材料：2025 年 9 月 19 日百斯特钻具（阳谷）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8 月份以来各工序生产台账及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各 1 份。证明对象：你单位近期各工序生产及治污设施运行等情况；

7. 证据材料：2025 年 9 月 19 日百斯特钻具（阳谷）有限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车间防火涂料喷涂照片及视频历史记录截图 7 份。证明对象：你单位消防整改事实、收集



管道断开时间等情况；

8. 证据材料：2025年9月19日我局提供的办案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办案人员执法资格情况；

9.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6日、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查询打印百斯特钻具（阳谷）有限公司环境信用评价情况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

10. 证据材料：2025年9月25日我局对百斯特钻具（阳谷）有限公司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聊（阳）环改〔2025〕35号）1份及《送达回证》1份。2025年10月1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平面图1份、现场照片证据7份。证明对象：你单位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11. 证据材料：2025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百斯特钻具（阳谷）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案裁量计算过程1份。证明对象：对你单位罚款数额的具体裁量计算过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聊（阳）环罚告〔2025〕35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15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违法事实★：在密闭空间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3；建设地点：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中“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1；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0；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2”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31250.00）。**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码告知单登录山东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阳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